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ZZ0222-G24HZ0551

(JSHC-2024090576A2)

项目名称: 能动学院 TKPT 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

采购人: 南京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9
1.1 适用范围	9
1.2 合格的供应商	9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0
1.4 法律适用	10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
三、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3 投标报价	12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2
3.5 投标保证金	12
3.6 投标有效期	13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
4.2 投标截止时间	14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5
5.1 投标文件启封	15
5.2 评标委员会	16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5.5 评标及中标	17
5.6 评标过程保密	17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5.8 废标 (终止采购活动)	18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8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9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

6.2 质疑处理.....	19
6.3 中标通知书.....	20
6.4 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2
1.投标函.....	42
2.开标一览表.....	43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4
4.技术要求响应表.....	45
6.项目实施方案.....	46
7.服务方案.....	47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8
二、相关附表格式.....	49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9
2.声明（参考格式）.....	50
3.承诺（参考格式）.....	5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能动学院 TKPT 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22-G24HZ0551 (JSHC-2024090576A2)

项目名称：能动学院 TKPT 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 338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 338 万元整)

采购需求：能动学院 TKPT 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达到技术验收标准。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线上报名、缴费、采购下载

（1）请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先在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http://zbpt.njust.edu.cn/>)上找到该项目采购公告并点击“我要报名”按钮进行线上报名。

（2）购买采购文件方式：线上缴费。

采购文件每套每标段售价300元，请潜在供应商在该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部点击“缴纳标书费”，并按要求操作缴纳费用（请务必准确填写各项内容）。标书费售后不退。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缴纳，否则无法成功报名。交费后系统开具电子版发票至缴费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下载。（请投标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前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成功报名。）

请潜在供应商在该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部点击“下载标书”，按要求操作，填写验证码等，即可成功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稿。（无须再现场购买纸质文件）报名截止后采购、答疑澄清及相关图纸（如有）电子文档将再次以邮件形式统一发送至成功报名潜在供应商单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 A2 号楼 518 室（南京市玄武区光华路 129-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

地址：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5-84303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李尧/张婷/陈玥/孔新淇 025-83603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尧/张婷/陈玥/孔新淇

电话：025-8360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 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能动学院 TKPT 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
2	项目编号	ZZ0222-G24HZ0551 (JSHC-2024090576A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 338 万元整)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 338 万元整)
6	分包	无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5-84303870
8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娆/张婷 联系电话: 025-83603378
9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6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 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 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 (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u>576A2</u>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人民币) : 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 (人民币) : 3083 0100 6254
10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U 盘) 一般应为 PDF 格式 (单独密封或与纸质正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 如未提供, 不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3	开标流程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到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 并递交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人民伍仟零肆拾元整 (¥ 5,040.00)。 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收款信息: 户名: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0	其他相关说明	1. 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 http://zbpt.njust.edu.cn/ ），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孔工 025-83603378。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 。（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 （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理工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

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 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4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小数点保留两位)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参数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8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中加▲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各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加★项和加▲的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如产品印刷彩页或技术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认可。)	
3.1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对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7
3.2	项目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7
3.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7
4.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故障现场响应时间，定期的回访、维保制度，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较慢，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7
4.2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的业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供应商业绩一经发现虚假材料的，追究法律责任。)	
6	国家政 策导向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	1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炮系统功率级实时仿真系统。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用途

炮塔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可以为研究人员提供先进的控制算法,以实现炮塔电机的精准控制。这些算法可以针对炮塔电机的特性进行优化,以提高炮塔电机的性能和效率。在研究电机控制策略算法时,可由实时控制器输出底层算法控制开源驱动器来驱动电机,用基于 Matlab/Simulink 编写的电机控制算法程序,在实时控制器中运行,且由相应的组态软件来对程序实时控制,同时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先进的控制算法策略,进行算法快速验证(比如 MPTA 最大转矩电流比、DTC 直接转矩、弱磁、观测器等先进算法)。该研发实验平台可以有效提升电机底层控制鲁棒性,可以有效实现上层炮塔系统的位置控制,实现红外追踪定位和精确瞄准。此外,还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1. 既符合基于模型的开发思想,又符合嵌入式编程理念。可以快速实现 Matlab/Simulink 程序的代码编译,编译完成后烧录到控制板中,进行电机的控制。电机底层控制鲁棒性好,可以有效实现上次炮塔系统的位置控制,实现红外追踪定位和精确瞄准。

2. 既能实现基于 MATLAB/Simulink 的 RCP 开发模式,又能通过 C/C++的代码形成,实现 Embedded 的开发模式(使用通用性功率变换器内部“DSP+FPGA 构架”的核心控制板)。

因此,坦克炮塔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不仅将各种电机控制算法快速实现,并且可用于在新能源转换与控制等方面与电机控制有关的教学内容,进行相关的设计性实验教学及研究训练,缩短创新导向型实验教学的训练周期。今后几年,南京理工大学能动学院将在人才培养中强调创新导向型炮塔电机控制的教学和科研训练。该平台作为教学实验平台必备的仪器,可为学生快速将想法变为现实奠定坚实的实验条件,能提升电机实验室的配置水平,并同时可以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及实验能力。

二、基本组成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炮塔系统功率级实时仿真系统	1	套
炮塔电机开源控制软件	2	套
TKPT 嵌入式伺服控制系统	1	套

三、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中如有加★和▲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佐证材料，如产品印刷彩页或技术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1.炮塔电机功率级控制系统

- (1) 主机是具有不低于 2GHz 的双核处理器；存储空间不低于 1GB, 不低于 100 MB Flash。
- (2) 不少于 2 通道 CAN 接口、2 通道 RS232/RS422/RS485 串行接口,三种接口形式可由软件配置；
- (3) ▲IO 接口：不少于 8 路 14 位 AD 模拟输入(采样速率 10MSPS)；
- (4) 24 路 16 位 AD 模拟输入(采样速率 1MSPS)；
- (5) 16 路 16 位 DA 模拟输出；
- (6) ★96 路数字 IO、12 路双向差分数字 IO；模拟电压范围：±10V；
- (7) 信号转接调理模块：带电气隔离的数字 PWM 输出接口，不少于 14 路，电压 5V，驱动能力 20mA；
- (8) 带电气隔离的数字信号输入 DI 接口，不少于 12 路，电压 5V；
- (9) 带电气隔离的数字信号输出 DO 接口，不少于 8 路，电压 5V，驱动能力 20mA；
- (10) 带电气隔离的 DC24V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各不少于 1 路；增量式编码器输入接口，不少于 2 组，电压 5V，支持差分信号；
- (11) 模拟信号输入 AI 接口不少于 18 路，0 ~ 10V；电路板全部采用 6 层板设计，具有抗干扰能力强，信号可靠性高、EMC 电磁兼容功能强等特点；
- (12) ★电机控制 IO 功能：不少于 6 组 AB 增量式差分编码器接口（或 4 组 ABZ 增量式差分编码器）、不少于 2 个三相霍尔传感器接口、不少于 2 个旋变器接口、不少于 2 个 SSI 接口、不少于 2 个 EnDat 接口；
- (13) 要求支持直接从 Matlab Simulink 中编写实时控制器所需模型；
- (14) 允许实时修改系统变量，要求具有独立的 CPU 内核用以实时监测与记录数据；

- (15) 要求具有软件保护功能，可实时在线对控制及保护参数进行修改；
- (16) ▲要求支持控制器堆叠，且堆叠使用的控制完全同步，精度误差范围在 $\pm 2\text{ns}$ 之内；
- (17) ▲要求模型库提供多种基于 FPGA 固件的 PWM 算法模块，至少包括：载波 PWM，空间矢量 PWM，选择排序 PWM，特定谐波消除 PWM；
- (18) 允许实时修改系统变量，要求具有独立的 CPU 内核用以实时监测与记录数据；
- (19) 要求具有软件保护功能，可实时在线对控制及保护参数进行修改；
- (20) ▲要求模型库提供多种基于 FPGA 固件的 PWM 算法模块，至少包括：载波 PWM，空间矢量 PWM，选择排序 PWM，特定谐波消除 PWM；
- (21) ▲提供额定转速 20000rpm 电机控制程序模型；
- (22) 要求模型库具有增量式编码器、旋转变压器、霍尔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PT100/PT1000)、转矩传感器模块；
- (23) 要求模块库具有 abc 到 dq0、dq0 到 abc、abc 到 $\alpha\beta$ 、 $\alpha\beta$ 到 abc 等坐标系变换模块；
- (24) 要求模块库具有 Ethernet 与 CAN 通讯模块；
- (25) 要求模块库具有 ADC、DAC、通用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

2.炮塔电机控制软件

- (1) ▲提供一套基于 MATLAB/Simulink 模型炮塔电机控制软件。
- (2) 配置数字量、模拟量、PWM 模块、编码器模块和通讯模块；
- (3) SVPWM，开环下，了解 SVPWM 的算法和运行现象；
- (4) 信号处理，开环下，改变 D 轴和 Q 轴的电压，观察输出电流、母线电压、模块温度和编码器角度，对角度、电流和电压进行处理，涵盖滤波、Clark 变换、Park 变换等；
- (5) ▲电流闭环，即转矩闭环实验，同通讯方式控制陪试电机的驱动器，将开放式变频器控制在转矩模式，进行闭环的调节实验，以测试转矩的动态响应；
- (6) 转速闭环空载，给定一个正弦的转速变换信号，通过设定转速环的参数，来调试

跟随性，类似扫频实验；

(7) ▲转速闭环加载，同通讯方式控制陪试电机的驱动器进行加载，将开放式变换器控制在转速模式，进行闭环的调节实验，以测试转速的动态响应；

(8) ★提供一套炮塔电机控制嵌入式软件。

3.TKPT 伺服控制系统

(1) ▲系统功能：高低向与方位向稳定控制功能，高低向与方位向随动控制功能，高低向与方位向调炮限位功能，系统安全保护功能；

(2) ★最大调转速度：方位向：不低于 $40^{\circ}/s$ ，高低向：不低于 $40^{\circ}/s$ ；

(3) ▲旋转角度范围：方位向： $-180^{\circ}\sim 180^{\circ}$ ，高低向： $-5^{\circ}\sim 25^{\circ}$ ；

(4) ★稳定状态最大跟踪角速度：方位向：不低于 $35^{\circ}/s$ ，高低向：不低于 $30^{\circ}/s$ ；

(5) ▲稳定状态最大跟踪角加速度：方位向：不低于 $35^{\circ}/s^2$ ，高低向：不低于 $30^{\circ}/s^2$ ；

(6) ★稳定精度：方位向：不低于 0.8mil，高低向：不低于 1mil；

(7) ★静态跟踪最大均方差：方位向：不低于 0.12° ，高低向：不低于 0.12° ；

(8) 预留接口：不少于两路 485 通信接口，不少于 8 路 AD。

四、商务要求 (此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达到技术验收标准。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在供货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经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专用发票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服务，质保期和质保期外发生故障，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现场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维修且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

5.培训：

(1) 供应商应派工程师免费对用户进行不限人次为期 3 天的技术培训，并在交付后 6 个月内至少进行 1 次集中培训，使采购用户能正常操作。

(2) 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货物的技术原理、基本功能的操作与调试演示、数据处理、设备维护、常见故障排查与解决方法等。

6.包装和运输：所供货物均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补充说明等）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在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完成安装、调试, 且在供货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 经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专用发票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否则, 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如果需要，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3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其中软件的费用由供应商含在硬件服务器中，不单独计算。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 性
1	(请勿缺项) 其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售 后服务等其他所有 费用 (请列明细)											
5	其他											
单价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
- (4) 上表中的“单价投标报价”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单价投标报价”数。
-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免费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售后			
4	培训			
5				
6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方案

7.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岗位职 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管理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				
					
3						
					
4						

8.经营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理工大学 (单位名称) 的 能动学院 TKPT 电机驱控系统研发实验平台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